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龍滿

選任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陳威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鄭婷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龍滿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龍滿前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事實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、2、3 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 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復自113年4月12日、113年6月12日、113年8月12日起各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。

二、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殺人案件，有卷內相關證人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等證據可佐，顯見被告所涉上開犯嫌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殺人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利害考量，且參諸被告於案發後隨即駕駛機車逃離現場，經員警於外縣市拘捕始行到案之情狀，顯見已有逃亡之事實；復審酌被告於騎車離開現場過程中，曾有丟棄所穿著衣物等物

品之舉，亦有事實認其有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。再審酌被告所涉殺人罪對社會之危害性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羈押之必要性仍在，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